

# 公职女子狂扇母亲耳光

被拘留15日,立案审查;中纪委网站:实施家庭暴力,公职人员要受党纪政务处分

11月26日,黑龙江佳木斯,一则女子殴打年迈母亲的视频在网上热传,随后上了热搜。

网友纷纷评论,羊有跪乳之恩,鸦有

反哺之义,为人子女,殴打母亲天理难容。欣慰的是,佳木斯市很快给出处理结果:涉事女子系公务员,已经被拘留15日,并立案审查。

## >>视频震惊:狂扇母亲耳光让签字

视频持续1分零3秒,只见一黑衣女子不断推搡母亲,多次推倒在沙发上,老母亲眼神充满惊恐与无助,“听不听话?交不交出来?”黑衣女子多次对老母亲吼叫,不断骂着。更让人震惊的是,扑上去就是一记响亮的耳光。且视频中不止一次打耳光,打得老母亲神情恍惚,但还是反抗地说:“我不

交,我不愿意!”黑衣女子三次抓狂,叫老母亲签字。其间有两女子前来劝阻,但被黑衣女子喝退,最后老母亲试图拿起沙发上的塑料棍做反抗,但黑衣女子气势凛然喝道:“打我试试。”随后又骂了一句。

据媒体报道,一位知情人士讲,其母亲已经把房子过户给她,她仍然不

满足,逼迫母亲交出工资卡存款。如果所言为真,真是令人心寒。

笔者随后联系上这位知情人士,出于某种原因,知情人士表示不愿再接受采访。

有人评论说,羊有跪乳之恩,鸦有反哺之义。父母给了我们生命,身为儿女,却对一个年迈的母亲大打出手,天理难容。

## >>官方回应:打人原因正在调查

11月29日,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称,打人女子系该单位公务员,纪检监察机关已对其立案审查,并表示警方已对打人女子作出拘留15日并处罚金1000元的决定,打人原因警方正在调查,单位也会发布通报。

11月30日晚间,据佳

木斯市政府新闻办消息,11月28日,佳木斯市一段女儿殴打母亲的视频在网上流传,引发众多网友愤怒。据了解,当事人王某为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单位的工作人员。公安机关已经认定当事人殴打老人,依法对其作出拘留15日,并处以罚

## >>中纪委网站

### 家庭暴力行为性质不同

### 党纪政务处分也不尽相同

11月30日,中纪委官网也发表题为《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应承担哪些纪法责任》一文。文章称,近日,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一女子王某因殴打年过七旬的母亲,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五天并罚款一千元。此案之所以引发广泛关注,除了涉事女子的行为伤及人伦底线之外,还因其公职人员身份。党员、公职人员应模范遵守党纪国法,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。其行为违纪,涉嫌违法、犯罪的,必然要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处理。实践中,党员、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性质不同,其应受的党纪政务处分也不尽相同。

行为轻微危害性较小,未构成违法犯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:对于党员有这类行为的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第一百三十八条,应当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涉事人员系公职人员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》(下称《政务处分法》)第四十条,实施家庭暴力,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、社会公德的行为,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较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;情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。

行为构成违法,尚未构成犯罪的:涉案人员为党员的,若在有关机关作出处分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,应该依据《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衔接条款,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

直至开除党籍处分;已经被行政处罚的,依据《条例》第三十三条,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、性质和情节,经核实后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。涉案人员系公职人员,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,根据《政务处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,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,经立案调查核实后,依法给予政务处分。

犯罪情节轻微,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或人民法院判决免予刑事处罚的:党员、公职人员对家人实施暴力,涉嫌虐待罪等犯罪,但情节轻微,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,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但免予刑事处罚的,根据《条例》第三十一条,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根据《政务处分法》第十四条第三款,应予撤职,造成不良影响的,予以开除。

行为构成虐待罪等刑事犯罪,应受刑事处罚的:对于党员、公职人员涉嫌虐待罪等犯罪的,在司法机关作出终审裁判前,可依据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处分;在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后,因虐待罪为故意犯罪,依据《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对于涉案公职人员,根据《政务处分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,予以开除。

据华商报

八部门联合下文,邀你成为菏泽报业小记者,在社会实践中快乐成长

# 2022年度菏泽报业小记者招募 全面启动



亲爱的小朋友们,你想增强表达能力吗?

你想提高写作水平吗?

你想培养沟通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吗?

快来报名参加2022年度菏泽报业小记者吧!

在这里,你可以实现记者梦,手拿采访本和手中的笔,记录下自己的社会体验和学习生活,以一名新闻工作者的视角去观察、去体会,收获无限。

在这里,你会获得深度的社会实践机会,将有机会深入各行各业,到职业的一线去体验三百六十行的充实和艰辛。

来吧!菏泽报业小记者让你开阔视野、增长见识、积累知识、得到锻炼!

培养孩子爱家爱党爱国情怀!

提升青少年核心素养!

咨询报名热线:6330808、6330909

办公地点:菏泽市永昌路289号夏威夷大厦9楼小记者中心

#### 一、招募对象

- 1、报名范围:全市中小学生。
- 2、报名条件:品学兼优、思想活跃、身体健康、乐于参加社会实践、富有吃苦耐劳优秀品质。
- 3、热爱文学和新闻,喜欢写作、摄影,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,有文艺表演等特长者优先选拔。

#### 二、活动目标

以培养中小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为根本目标,以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核心,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,激发学习动力,培养学习兴趣,促进综合学业水平提升。

#### 三、主要活动计划

1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红色基因传承学习教育。

2、提升中小学生核心素养,在文化基础、自主发展、社会参与三个方面,结合实际,策划组织多彩社会实践活动。

3、聘请知名新闻编辑记者授课,发挥媒体优势,培养写作兴趣。提升学习动力,激发学习兴趣。

4、利用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纪念馆等公共场所,组织中小学生进行校外采风、研学体验活动。

5、凭小记者证,在统一组织下,享受市政府关于“小记者游菏泽”景区优惠政策,免门票畅游菏泽主要景区。小记者家长享受优惠价格。

6、开展成长教育。聘请心理咨询专家、家庭教育专家、法律法规从业者,开展青春期教育、心理健康指导、普法宣传等。

7、根据学校教育的需要,整合社会资源,为中小学生搭建综合性成长的平台。

8、优惠参加全省报业小记者研学采风、夏令营、冬令营等活动。

9、菏泽报业小记者活动、新闻以及小记者的文学、摄影、书画等作品刊发在菏泽日报、牡丹晚报、菏泽报业小记者微信公众号等强大展示平台。

#### 四、报名办法

1、本人申请、老师推荐、家长支持,填写报名卡,粘贴一张一寸彩色照片,经小记者中心审核合格,正式批准加入菏泽报业小记者,颁发小记者证。

2、需交纳全年会费。

3、一年内参加不少于10次小记者活动。

4、获赠全年《成长周刊》,并优先发表作品。

5、颁发菏泽报业小记者证,获赠菏泽报业小记者特制采访马甲。

更多信息请关注小记者团微信公众号: mdwbxjz (菏泽报业小记者)